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人〔2021〕126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思政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优化学术评价机制，促进思政教师队伍发展，经学校2021年10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审议，学校十一届党委2021年第30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定，现将《上海交通大学思政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1年10月21日

上海交通大学思政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2021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精神，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根据学校有关要求，结合实际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要从学校的实际出发，既注重思想政治教育科研能力，又突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工作实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机关和院系直接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思政教师。

第四条 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教授（思政）、副教授（思政）、讲师（思政）和助教（思政）。

第五条 聘任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积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团队协作能力。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积极践行《新时代高

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所规定的要求，政治观点明确，立场坚定，是非界限清楚，作风正派，品行端正，热爱学生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三）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身心健康要求。具有系统坚实的政治理论基础，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具有较强的学生工作能力，成绩突出。

（四）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入职培训。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教授（思政）岗位职责

（一）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每学年承担不少于二门次学生工作范畴的教育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

（二）积极参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主持各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包括精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在思政科研方面取得国内同行公认的优秀成果。

（三）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理论与方法，注重调查研究，善于利用各种载体，积极做好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能力建设和人格培养、学生管理与事务服务等工作。

（四）积极参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的相关培训工作，不

断加强内涵建设，努力提升自身素质，参加学习培训年度累计不少于48学时。

（五）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七条 副教授（思政）岗位职责

（一）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每学年承担不少于二门次学生工作范畴的教育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二）积极参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主持或参与各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包括精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在思政科研方面取得国内同行公认的优秀成果。

（三）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理论与方法，注重调查研究，善于利用各种载体，积极做好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能力建设和人格培养、学生管理与事务服务等工作。

（四）积极参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的相关培训工作，不断加强内涵建设，努力提升自身素质，参加学习培训年度累计不少于48学时。

（五）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八条 讲师（思政）岗位职责

（一）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每学年参与不少于一门次学生工作范畴的教育教学任务。

（二）积极参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参与各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包括精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在思政科研方面取得良好成果。

(三) 积极做好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能力建设和人格培养、学生管理与事务服务等工作。

(四) 积极参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的相关培训工作，不断加强内涵建设，努力提升自身素质，参加学习培训年度累计不少于48学时。

(五)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九条 助教（思政）岗位职责

(一) 参与不少于一门次学生工作范畴的教育教学任务。

(二) 积极参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

(三) 积极参与编写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教材及指导书。

(四) 积极做好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能力建设和人格培养、学生管理与事务服务等工作。

(五) 积极参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的相关培训工作，不断加强内涵建设，努力提升自身素质，参加学习培训年度累计不少于48学时。

(六)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申请副教授（思政）、讲师（思政）、助教（思政）职务者，须具有硕士学位；申请教授（思政）职务者，须具有博士学位。

第十一条 教授（思政）申请条件，除满足第十条外，还应

满足以下申请条件：

（一）具有五年相关领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且从事学生工作（包括专职思政教师、双肩挑辅导员工作经历，以下类同）年限累计满五年。

（二）每年承担一定量的学生工作范畴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具有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和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

（四）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显著的业绩表现。

（五）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题或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或主持完成委、办、局委托或招标的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题或研究项目不少于2项。

（六）任现职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开展研究，研究成果取得学术共同体认可。

1. 学术研究类成果包括在学术领域内的新发现、新观点、新理论、新阐释等；成果形式包括高水平学术论文、专著、教材、奖项等多种形式，成果应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

2. 应用实践类成果包括咨政建言、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奖项等，成果应面向国家或学校发展的重要问题，具有现实意义，并取得显著成效。

支撑上述成果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高水平论文不少

于5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且累计发表的研究论文总分不少于2.3分（计分规则见附则）。

第十二条 副教授（思政）申请条件，除满足第十条外，还应满足以下申请条件：

（一）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或获硕士学位后具有六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同时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满三年。

（二）每年承担一定量的学生工作范畴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具有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了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和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

（四）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突出的业绩表现。

（五）任现职以来，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题或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或主持完成委、办、局委托或招标的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题或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或主持完成校级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题或研究项目不少于2项。

（六）任现职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开展研究，研究成果取得学术共同体认可。

1. 学术研究类成果包括在学术领域内的新发现、新观点、新理论、新阐释等；成果形式包括高水平学术论文、专著、教材

等多种形式，成果应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

2. 应用实践类成果包括咨政建言、发展规划、政策制定等，成果应面向国家或学校发展的重要问题，具有现实意义，并取得显著成效。

支撑上述成果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高水平论文不少于3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且累计发表的研究论文总分不少于1.0分（计分规则见附则）。

第十三条 讲师（思政）申请条件，除满足第十条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及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或获硕士学位后担任助教职务满两年；同时，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满一年。

（二）每年承担一定量的学生工作范畴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获得上海交通大学新任思政教师培训班结业证书。

（四）具有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一定的理论政策水平和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

（五）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一定的实践经验和优秀的业绩表现。

（六）任现职以来，参与完成各级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题或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

（七）任现职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开展研究，研究成果取得学术共同体认可。

1. 学术研究类成果包括在学术领域内的新发现、新观点、新理论、新阐释等；成果形式包括高水平学术论文、专著、教材等多种形式，成果应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

2. 应用实践类成果包括咨政建言、发展规划、政策制定等，成果应面向国家或学校发展的重要问题，具有现实意义，并取得显著成效。

支撑上述成果的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

第十四条 助教（思政）申请条件，除满足第十条外，还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及以上学生工作经历。

（二）具有一定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表现优良。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组负责对思政教师正高级职务候选人和申请依“程序性条件”晋升的高级职务候选人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由分管校领导、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家及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秘书长组成，人数不少于15人，人员不足的情况下由学校邀请校内外相关学科的教授、研究员参加。

第十七条 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教授会议”负责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的遴选，由学校聘请的校内外相关学科的教授、研究员组成，人数不少于15人，会议由学校组织。

第十八条 申请人事先须获得所在单位的推荐，方可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生工作范畴教育教学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形势与政策”“新时代社会认知实践”“大学心理健康”“职业生涯发展与规划”“军训”“UTJS体验式教育”等，每门课程听课人数不少于50人，且单次讲课时间不少于2课时。

第二十条 高水平论文计分规则为：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编写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每篇计0.5分；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写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来源期刊，每篇计0.2分。

第二十一条 以下研究成果可视作学术论文

（一）以第一作者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国家级主流媒体和《解放日报》《文汇报》《中国教育报》等省部级主流媒体发表的学术性理论类文章，字数一般在3000字左右，每篇计0.5分。

（二）以第一作者在中国共产党网、求是网、新华网、光

明网、人民网等国家级主流媒体网站和东方网、解放网、新民网等省部级主流媒体网站上发表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网评文章（每篇文章字数不少于800字），每5篇网评文章可以视作1篇学术论文。网评文章最多可代替1篇学术论文，计0.5分。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沪交人〔2018〕78）之附件9（《上海交通大学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8修订版）》）自2022年1月1日起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人力资源处和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共同负责解释。